

关于申报 2018 年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本市 2018 年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包括国家级和上海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实行网上申报、网上评审和网上公布。为做好本市 2018 年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新申报项目：**2017 年 7 月 17 日-8 月 15 日**

备案项目和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项目：**2017 年 7 月 17 日—12 月 30 日**

请各有关单位（各级行政用户）在上一级规定的申报时间范围内设定本级的申报时间，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二、申报途径

2018 年国家级（含备案项目和基地项目）和上海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使用同一系统进行申报。申报网址：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http://cmegsb.cma.org.cn>）

三、相关要求

2018 年国家级和上海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按照《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详见附件）执行。

各项目申报单位可将上海市级项目作为国家级项目进行申报，凡经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专业学科组评审通过上报的项目，如经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评审通过则公布为国家级项目，如被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驳回将由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公布为上海市级项目。

四、注意事项

（一）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实行属地化管理，每个项目只能在一处申报。在网上申报同时，还须报送纸质申报材料。**新申报国家级和市级项目材料，在 2017 年 8 月 18 日前，备案项目和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项目材料在 2017**

年12月30日前，报送到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各单位在报送材料时，须附《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备案汇总表》。各单位在申报新项目后尽快上报纸质材料，8月18日之前纸质材料未到，视为放弃申报项目。

（二）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项目**申报及备案表中增加**了填报“拟招西部12省（区、市）学员人数”及“拟招基层单位学员人数”的要求，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填写。

（三）有关申报详情，请阅读《关于申报2018年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问答》（详见附件）。

（四）请各级继续医学教育管理部门，按照《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要求，严格开展项目申报审核工作。

五、联系方式

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联系电话：63012355, 63052910）

上海市卫生计生委科教处（联系电话：23117973）。

好医生网站（上海）技术支持电话：021-61435884；高强手机：13764562850

好医生网站（北京）技术支持电话：400-812-8811

附件：

- 1、《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
 - 2、《关于申报2018年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问答》
 - 3、《____医院（章）20__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备案汇总表》
- 下载网址：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网（3wapp.haoyisheng.com）

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